

115 年【榮耀同行・感恩有您】故事徵集活動

每一位榮民、榮眷的人生歷程，都是時代的重要記憶；每一位默默付出的榮服處和榮家同仁、榮欣志工及榮總醫護人員，也都在服務與陪伴的過程中，留下令人難忘的溫暖故事。

為記錄榮民榮眷生命歷程與服務照顧中的感動時刻，傳承榮民精神與服務價值，特辦理「榮耀同行・感恩有您」感人故事徵集活動。

我們相信，感人的故事不一定需要華麗的文字。

可以是一篇文章、一段訪談、一段聲音，也可以是一支影像。

邀請大家透過文字、聲音與影像，留下生命中的真實故事，讓更多人看見榮耀背後的堅持、家庭中的陪伴，以及服務現場裡那些平凡卻珍貴的善意。

一篇故事，一份感恩；

一段記憶，一生榮耀。

讓我們一起記錄愛與奉獻的力量。

一. 徵稿主題

（一）榮民生命故事

分享自身或家人奮鬥、奉獻、服務國家的感人歷程。

- 從軍、退伍及服務國家的經歷。
- 離鄉、成家、就業、創業或人生轉折。
- 面對困境仍努力生活、堅持信念的故事。
- 對家庭、社會或國家的付出與貢獻。
- 值得被記錄與傳承的人生智慧。

（二）榮眷陪伴故事

記錄家庭成員相互扶持、守護家庭的溫暖故事。

- 長年陪伴榮民生活、就醫或照護。
- 家庭共同面對疾病、困境或人生變化。
- 跨世代家庭記憶與親情故事。
- 榮民與子女、孫輩之間的情感與傳承。
- 榮眷默默守護家庭的溫暖故事。

（三）感恩奉獻故事

由榮服處和榮家同仁、榮欣志工、榮總醫護人員或相關服務照顧，分享令人難忘的感動經驗。

- 榮服處同仁陪伴榮民榮眷的服務故事。
- 榮欣志工長期關懷、訪視與陪伴的經歷。
- 榮總及分院醫護人員照顧榮民榮眷的感人故事。
- 社工、照服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與榮民榮眷間的溫暖互動。
- 接受服務者想對服務人員表達感謝的故事。

二. 參加對象

（一）榮民

（二）榮眷

（三）榮服處和榮家同仁

（四）榮欣志工

（五）榮總及分院醫護人員

（六）曾參與榮民榮眷服務照顧之相關人員。

* 投稿者不一定須為故事當事人，亦可透過訪談方式協助當事人記錄故事。

三. 活動期程

- 徵件期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至 116 年 1 月 8 日止
(以郵戳或信件收件時間為憑)
- 資格初審：116 年 1 月底
- 評審複審：116 年 2 月底
- 得獎公告：116 年 3 月中
- 頒獎／成果發表：另行通知得獎人員

四. 徵稿規格

為鼓勵不同年齡及不同表達方式之參與者，本活動採多元形式徵件，可選擇「文字」、「語音」或「影片」任一形式投稿。

* 內容須為真實經歷或訪談紀錄

*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

(一) 文字作品

- 建議字數：1,000 字(含)以上
- 檔案格式：Word
- 可搭配相關照片 1-5 張，以增加故事完整性。
- 訪談整理稿亦可參加。

(二) 語音作品

- 建議長度：3 至 10 分鐘。
- 可採本人敘述、家人訪談、服務人員訪談或 Podcast 形式呈現。
- 檔案格式以 MP3、M4A、WAV 等格式為原則。
- 另附文字摘要，說明人物、背景及故事重點。

(三) 影片作品

- 建議長度：3 至 10 分鐘。
- 可採人物訪談、紀錄短片、照片搭配旁白、口述故事等方式呈現。
- 檔案格式以 MP4、MOV 等常見格式為原則。
- 建議另附 300 至 500 字之影片內容摘要。

- 影片可提供雲端下載連結，並確保於評選期間可正常開啟。

*同一故事可以多形式參賽，但無法重複獲獎，將取最優名次頒發。

五. 投稿方式

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均須填寫「投稿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如附件。

（一）電子投稿

將作品及授權同意書寄送至本會指定電子信箱 (comboo2026@gmail.com) 信件主旨「故事徵集活動」投稿；如影片或錄音檔案容量較大，可提供雲端下載連結。

（二）紙本投稿

將作品及授權同意書郵寄至本會地址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2 樓)，信封備註「故事徵集活動」投稿

六. 評選方式（建議採兩階段）

（一）初審（書面審查）

由基金會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：

- 是否符合徵稿主題。
- 是否為真實經歷或訪談紀錄。
- 內容完整且無抄襲。
- 已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符合資格者進入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（評審委員會）

建議聘請委員，組成跨領域評審團，例如：

- 退輔會代表

- 榮民榮眷基金會代表
- 文學／媒體工作者
- 社會公益或社工專家

七. 作品內容規範

- (一) 作品內容應以真實人物、真實經歷或訪談紀錄為原則，不得虛構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權益
- (二) 作品如涉及第三人姓名、照片、影像、聲音、醫療經歷、家庭狀況或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訊，投稿者應確認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。
- (三) 如故事涉及較敏感之個人資訊，投稿者可採化名、隱去部分資訊等方式呈現。
- (四) 作品不得涉及誹謗、歧視、仇恨、違法、不實指控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內容。
- (五) 引用他人文字、照片、音樂、影音等素材，應確認具有合法使用權利並註明來源。
- (六) 投稿作品如有事實查證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得請投稿者補充相關說明或資料。

八. 評選標準

為避免文字、語音及影片因製作形式不同產生不公平比較，評選以「故事本身」為主要核心，而非以專業寫作、拍攝或剪輯技巧作為主要評分依據。

建議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**故事真實性與完整性 30%**
人物、事件及脈絡清楚，能呈現真實生命經驗。
- **情感與感染力 30%**
故事具有溫度，能引發共鳴、感動或省思。
- **主題契合度 20%**
能呈現榮民精神、家庭陪伴、服務奉獻或感恩價值。
- **社會意義與傳承價值 15%**
具有生命教育、世代傳承、服務價值或社會正向意義。
- **表達完整性 5%**
文字、聲音或影像能清楚完整傳達故事。

九. 獎勵方式

獎項	名額	獎品
榮耀金獎	1	禮券 10,000 元 + 本會禮品 + 獎狀
榮耀銀獎	1	禮券 8,000 元 + 本會禮品 + 獎狀
榮耀銅獎	1	禮券 6,000 元 + 本會禮品 + 獎狀
優選	7	禮券 2,000 元 + 本會禮品 + 獎狀
合計	10 名	禮券 38,000 元 本會禮品、獎狀各 10 份

各獎項得頒發獎金、禮券、獎狀或紀念品，實際名額及獎勵內容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如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相關獎項得從缺。

十. 入選作品後續運用

本活動不以一次性徵文為目的，入選及具代表性之作品，經取得相關授權後，主辦單位得進一步規劃：

- (一) 基金會官方網站及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刊登。
- (二) 製作「榮耀同行」系列人物故事。
- (三) 製作短影音、Podcast 或人物訪談。
- (四) 彙編年度故事專刊、電子書或紀念刊物。
- (五) 運用於公益宣導、活動展覽或成果展示。
- (六) 經當事人同意後，提供媒體公益報導或相關宣傳使用。

主辦單位如因刊登、出版或影音製作需要，在不改變故事原意之前提下，得與投稿者及故事當事人協調進行文字編輯、節錄或影音後製。

十一. 著作權、肖像及個人資料

- (一) 投稿者應保證作品為本人創作、合法取得授權或經故事當事人同意之訪談紀錄。
- (二) 投稿作品涉及他人肖像、聲音、著作、個人資料或其他權利者，投稿者應事先取得必要之同意或授權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；主辦單位之使用範圍、期間、地域、媒介、是否得改作及是否為無償授權等事項，應依活動所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約定辦理。
- (四) 未滿 18 歲之投稿者或故事當事人，涉及授權事項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文件。
- (五) 涉及醫療照護內容之作品，應特別注意病人隱私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。

十二. 注意事項

- (一) 投稿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如作品有抄襲、冒用、不實、侵權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；如已領取獎勵，得追回相關獎金或獎品。
- (三) 投稿資料原則不予退還，投稿者應自行留存原始檔案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、期程、評選及相關事項調整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如附件

「榮耀同行・感恩有您」故事徵集活動 投稿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：基金會)辦理之「榮耀同行・感恩有您」故事徵集活動，並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. 本人確認投稿作品為本人創作、合法取得授權，或為經故事當事人同意之訪談紀錄，並無抄襲、冒用、不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個人資料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二. 作品如涉及第三人之姓名、照片、肖像、聲音、影像、個人資料或其他可識別資訊，本人確認已取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。
- 三. 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著作權人所有。本人同意授權基金會於國內外、不限期間，以公益宣導及業務推廣為目的，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刊物、影音、Podcast、展覽、成果展示、研究及相關宣傳媒介，以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散布等方式利用本作品；並同意基金會因刊登、出版或宣傳需要，於不改變作品原意之前提下，進行必要之文字編輯、節錄、摘要、排版、加註標題或字幕、影音剪輯及格式轉換。
- 四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；如作品有侵權、不實或其他違反活動規定之情形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基金會並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立同意書人（投稿者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作品名稱：_____ 投稿形式：☐文字 ☐語音 ☐影片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未滿 18 歲者填寫並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